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

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。